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作出之 每月更新資料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7 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潛在買方與本公司就可能交易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及其更新資料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有關補充諒解備忘錄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潛在買方與本公司有關可能交易之磋商及討論仍在進行，且潛在買方現正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業務及營運進行盡職調查。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買方與本公司並無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本公司將每月作出公告，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作出要約之明確意向或作出不進行要約之決定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 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警告

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而有關討論未必一定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提出全面要約。可能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謝文先生及熊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卓建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表達之觀點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至，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任何陳述產生誤導。